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仲志遠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1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K410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00053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2081900_2_110D2013935-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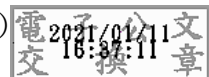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修正後桃園市「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開缺名額一覽表」1份，請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月8日桃教特字第110000179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安置開缺名額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2月31日桃教特字第1090121745號函業已諒達。
- 三、前函夾帶附件內容有誤，桃園市私立清華高級中等學校汽車美容服務科之技能領域誤植為餐飲製作及車輛整理，更正為門市及車輛整理。
- 四、請貴校務必轉知有需求之學生及家長知悉，以維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權益。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

副本：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本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